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5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声明及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重组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承诺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许德富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许德富等24名自然人、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许德富等24名自然人、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均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股申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许德富等24名自然人、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控股股东变更承诺事项

（一）控股股东原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明君集团于2009年5月12日公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明君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对汇源通信进行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剥离汇源通信现有不良资产，同时，将明君集团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明君集团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汇源通信主营业务；明君集团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汇源通信股份。由于当时条件不成熟，明君集团又于2012年12月19日明确了承诺期限：拟在未来24个月内，完成相关资产的规范、优化和整合工作，适时重新启动资产重组工作（详情参见2012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因最新的证券及行业监管政策对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明君集团无法如期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截至目前，该承诺已超期未履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明君集团拟对上述重组承诺进行变更。

（二）变更后承诺的具体内容

1.承诺主体：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明君集团目前正与峰业科环的股东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将汇源通信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出售给许德富，并向峰业科环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峰业科环100%的股权，同时向广州汇海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德峰投资有限公司、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喻海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完成对汇源通信的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任何一项内容未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实施的，则两项交易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性的前提下，分别进行，互不影响对对方交易的实施。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完成的，视为明君集团履行完毕向汇源通信注入资产，对汇源通信进行资产重组的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汇源通信将成为明君集团旗下优质资产注入汇源通信的平台，明君集团将以汇源通信为主体，在保证汇源通信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前提下，通过汇源通信进行资产重组、业务整合、注入优质资产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汇源通信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3.承诺履行期限：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汇源通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启动资产重组工作。

（三）变更后承诺的具体内容

1.承诺主体：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明君集团目前正与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业科环”）的股东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将汇源通信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出售给许德富，并向峰业科环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峰业科环100%的股权，同时向广州汇海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德峰投资有限公司、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喻海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向峰业科环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3,239.1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峰业科环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6,711,77万股。

（四）发行股份定价依据

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万德天成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汇源通信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期满之日和其在对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期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朱文山承诺：其总持有5,721,968股峰业科环的股份（持股比例3.08%），其中3,240,503股（持股比例1.74%）为2015年1月15日受让取得，该部分股份（3,240,503股）峰业科环股份（持股比例1.74%）为2015年1月15日受让取得，其在该部分股份（3,240,503股）峰业科环股份（持股比例1.74%）为2015年1月15日受让取得之日起的36个月期满之日前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2,481,465股峰业科环股份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期满之日前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峰业科环股东中的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三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三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喻海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明君集团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发行股份数量的10%。

根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明君集团”）无法如期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为最大限度地保护中小股东和相关各方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明君集团拟变更其承诺如下：

一、变更前承诺的具体内容

1.承诺主体：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明君集团目前正与峰业科环的股东积极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将汇源通信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出售给许德富，并向峰业科环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峰业科环100%的股权，同时向广州汇海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德峰投资有限公司、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喻海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拟向峰业科环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3,239.19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峰业科环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6,711,77万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峰业科环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3.26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8,500万股，其中广州汇海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德峰投资有限公司、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喻海军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广州汇海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德峰投资认购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英飞尼迪认购不超过2,050万股股份，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1,600万股股份，喻海军认购不超过300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汇源通信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认购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西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六、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明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明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峰业科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03,239.19万元，上市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并报表数）为52,737.12万元，截至人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出售给许德富之后，最终将由控股股东明君集团、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明君集团、刘中一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还需要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依据的评估结论相关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君集团变更承诺事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同意峰业科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许德富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许德富等24名自然人、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均承诺：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提供或披露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股申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广州汇海、德峰投资、英飞尼迪、中山中科和喻海军，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一）配套资金融资额及股份锁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汇源通信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8.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汇源通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8,500万股，其中广州汇海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德峰投资有限公司、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喻海军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广州汇海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德峰投资认购不超过2,500万股股份，英飞尼迪认购不超过2,050万股股份，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1,600万股股份，喻海军认购不超过300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汇源通信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认购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西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六、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明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徐明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峰业科环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03,239.19万元，上市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合并报表数）为52,737.12万元，截至人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借壳上市，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德富、于万琴及许峰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出售给许德富之后，最终将由控股股东明君集团、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或明君集团、刘中一指定的第三方承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还需要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拟购买资产的作价依据的评估结论相关管理部门核准备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君集团变更承诺事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同意峰业科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独立财务顾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5年1月

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峰业科环进行评估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根据对峰业科环100%股权的初步预估情况，预测峰业科环2015年、2016年、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为20,778.84万元、26,125.04万元、33,632.57万元；峰业科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最终预测数额应当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

未来，如峰业科环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就未达到利润承诺的部分对汇源通信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补偿义务人应当优先以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汇源通信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指汇源通信在本次发行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按照“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补回。

盈利预测补偿具体事宜由汇源通信与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万德天成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约定。具体补偿协议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签订。

五、募集配套资金

（一）配套资金融资额及股份锁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210.00万元，根据拟购买资产预估值结果，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0000m3SCR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项目、宁东电厂特许经营烟气脱硫装置增容改造项目和沿海4×600MW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州汇银、德峰投资、英飞尼迪、中山中科和喻海军，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汇源通信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8.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汇源通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即8.26元/股），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汇源通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303,239.19万元和股份发行价格测算，预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36,711.77万股。

（六）股份锁定安排

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万德天成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汇源通信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期满之日和其在对于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中规定的业绩承诺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期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朱文山承诺：其总持有5,721,968股峰业科环的股份（持股比例3.08%），其中3,240,503股（持股比例1.74%）为2015年1月15日受让取得，该部分股份（3,240,503股）峰业科环股份（持股比例1.74%）为2015年1月15日受让取得之日起的36个月期满之日前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2,481,465股峰业科环股份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对应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的12个月期满之日前不进行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峰业科环股东中的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三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金茂三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喻海军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七）业绩补偿安排

峰业科环股东朱文山、许峰、许峰、王永忠、于纯喜、王开龙、王开龙、刘冰莉、周平、王开根、华桂宏、许斌、殷少云、华攀龙、冯景峰、王斌、薛苏阔等24位自然人和北京高新、万德天成、北京方金、中山中科、江阴中科、达华智能、湖南中科、常德中科、中科洞阳河、江苏新材、扬州经信、无锡金茂、扬子高新、英飞尼迪等14家企业。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汇源通信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8.26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汇源通信股票交易总量。

若汇源通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向峰业科环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36,711.77万股，其中广州汇海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德峰投资有限公司、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喻海军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中明君集团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其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现金方式认购其发行股份数量的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德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许德富、于万琴、许峰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万德天成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小文、刘中一回避表决。

（下转A67版）

（九）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控股上市公司。许德富、于万琴、许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通过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汇源通信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本次汇源通信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	指	汇源通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拟出售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汇源通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峰业科环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指汇源通信本次交易的对方，包括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	
重大资产出售	指	汇源通信拟向许德富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汇源通信拟向峰业科环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峰业科环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汇源通信向广州汇银、德峰投资、英飞尼迪、中山中科和喻海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双方将所持峰业科环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重组协议》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汇源通信与广州汇银、德峰投资、英飞尼迪、中山中科、喻海军分别签订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汇源通信拟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明君集团	指	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汇源通信的控股股东	
汇源集团	指	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峰业科环、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峰业有限	指	江苏峰业电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峰业电力环保有限公司、江苏峰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峰业科环公司系列重要前身公司名称	
北京峰业	指	北京峰业电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峰业科环子公司	
江苏万德	指	江苏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峰业科环子公司	
峰业电力	指	江苏峰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峰业科环子公司	
宁夏峰业	指	宁夏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峰业科环子公司	
内蒙古峰业	指	内蒙古峰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峰业科环子公司	
苏威水务	指	江苏苏威水务有限公司	
德峰投资	指	江苏德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高新	指	北京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峰业科环法人股东	
万德天成	指	扬州万德天成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峰业科环股东	
北京方金	指	北京方金天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峰业科环股东	
中山中科	指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峰业科环股东	
江阴中科	指	江阴长江中科长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峰业科环股东	
达华智能	指	中国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峰业科环股东	
湖南中科	指	湖南中科洞阳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峰业科环股东	
常德中科	指	常德中科英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峰业科环股东	
中科洞阳河	指	湖南中科洞阳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峰业科环股东	
江苏新材	指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峰业科环股东	
扬州经信	指	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峰业科环股东	
无锡金茂	指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峰业科环股东	
扬子高新	指	扬州扬子高新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峰业科环股东	
英飞尼迪	指	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峰业科环股东	
湖南海捷	指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湖南湘天海捷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汇银	指	广州汇银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电价中的固定装脱硫设施向增加的电价，目前为0.015元/度，电厂使用烟煤机组的脱硝装置特许金额最大于2%或者低于0.5%的资（区市）政府价格部门单独制定，其标准由省政价格主管部门报出方案，报国家发改委审批。	
脱硝电价	指	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包含在上网电价中的固定装脱硝设施而增加的电价，目前为0.015元/度	
工程总承包（又称EPC）	指	工程总承包指受业主委托，提供烟气脱硫脱硝系统设备的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及工期、造价等整体总承包，以期实现业主投资效益最好、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的全面控制。	
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特许经营）	指	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脱硝电价、与脱硫脱硝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以合同方式委托给脱硫脱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等专业化脱硫脱硝公司，由专业化脱硫脱硝公司来投资脱硫脱硝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维护等，并实现合理回报。	
石灰石-石膏湿法（FGD）	指	脱硫最主流的技术，采用石灰石粉制成浆液作为脱硫吸收剂，与烟气接触后进入吸收塔的烟气中的二氧化硫被吸收，与石灰石粉反应生成石膏，经脱水后成为石膏粉，以加入的浆液量，来控制PH值，并通过氧化风机向吸收塔内鼓入空气，使亚硫酸钙氧化成石膏。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	指	世界上应用最广泛的烟气脱硝技术。SCR技术是利用氨对氮氧化物的选择性催化作用，将氨气喷入烟气中，与烟气中的氮氧化物进行反应，生成无污染的氮气和水。“选择性”的意思是氨只与氮氧化物发生反应，而不与烟气中的其他成分反应。	
脱硫效率	指	烟气通过脱硫设施后脱除的二氧化硫量与未经脱硫前烟气中所含二氧化硫的比值百分比	
脱硝效率	指	烟气通过脱硝设施后脱除的氮氧化物量与未经脱硝前烟气中所含二氧化硫的比值百分比	
脱硫催化剂	指	还指应用在电厂SCR（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脱硝系统上的催化剂（Catalyst），它使反应物质能在较低温度下发生化学反应的物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取证机构、中介机构、证券机构、证券公司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取证机构、中介机构、证券机构、证券公司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适用意见1号》	指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适用意见5号》	指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15-014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汇源通信”或“上市公司”）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01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01月26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文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